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09 點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羅金盛校長

記錄：翁文欽

伍、主席致詞：很快一個學期已過了一半了，不管是教學和學生的學習都處於穩定的狀態，學校各項的建設，總務處都積極地辦理中，過程中各科老師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這個會報機會提出來溝通。

陸、宣讀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09/10/19) 校長裁示事項

一、有關本校九月份用電大幅增加請總務處確實檢視用電狀況，因應新課綱課程開設提出方針。

執行情形：總務處正在研擬中。

二、有關本校場地借用辦法，某些場地租金偏高，請總務處參考其他機關學校場租辦法修訂合理的場租，有效提高場地效益。

執行情形：正諮詢其他機關學校研擬合理租金。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09/10/19) 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2」，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

說明：要點如下：

決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執行情形：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議決。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09/10/19) 臨時動議事項：

教學組朱芝屏組長提：有關本學期學校行政出勤到班時間(7:30—8:00)，是否可以恢復原來前彈及後彈各半小時(7:30—8:30)?

說明：教學組在必須等到學生輔導課結束後才能離開，往往都已超過下午五點 30 分了。

決議：有關因應輔導課下班時間，請人事主任與教務、學務主任商討留守必要人力之方案。

執行情形：已與各處室主任商討留守必要人力。

柒、追蹤管制表：如後 109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1. 11/2~11/3 高三實施第二次模擬考試。

2. 11/6 週五上午 9:00~11:00 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在本校辦理由台灣 IBM 與中鋼集團、美律實業、友嘉集團與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行的工程師週活動，參加對象為高二二類同學，採初賽與決賽方式進行，屆時會有一輛大巴士與一輛小巴士停在校內，煩請總務處協助。
3. 11/13 週五 13:20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原行事曆 11/20 第二次課發會延期。

【註冊組】

1. 109/10/23 (五)、109/10/30 (五) 社團活動時間 13:10~14:55 於本校電腦教室舉辦所有高一、二任課教師學習歷程平台操作研習共 3 梯次已結束，若不克參加者，請務必到本校歷程專區詳讀『本學期上傳、認證時程』、『本學期教師研習 PDF 檔』。
2. 提請追認，修訂本校「教育部國教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之校內補充規定。(如後附件 1 修訂後補充規定)
3. 因應近期第一班群學生反應適性學習，教務處擬 11 月份重新安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學課修習傾向，正式調查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期中均不得要求轉修數學 A 或 B。

【試務組】

1. 10/30~11/13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1/9~11/13 英文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名。

【實研組】

1. 10/27 長野高校視訊交流圓滿結束，謝謝訓育組家慈組長協助指導 201 班學生參與，11/24 與日方學生共同完成簡報影片。
2. 10/27~11/13 全民中檢報名。

【設備組】

1. 11/10(二)、11/12(四)台灣省第 5 分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於屏東女中及屏東高中參賽。

二、學務處報告:

【生輔組】

一、宣導事項：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述明，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日間為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330；夜間請撥校安中心，電話 07-7100278)，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反規定則依法開罰 3 至 15 萬元，請同仁們若知悉事件即通報辦理。
- (二)教育部校安中心 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請各級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說明事項如下：

因應近期刑事案件，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重申強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並特別注意外籍生校內外之安全，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

1、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2、落實校園門禁安全管制及依作息時段(含上、放學時段)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儘速通報協處，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3、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另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於每年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4、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

5、請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

二、行政協調事項：無。

三、校安工作：

(一)統計至109年10月30日間管制之校園安全事件：10件(天然災害*1、意外事件*6、兒少*2、暴力與偏差*1)。

(二)校園性平事件列管在案：0件。

***輔導室陳詩涵主任提：本校各棟頂樓依消防法規不能上鎖，是否應有安全防護系統之建置，預防學生因情緒低落時，跑上去頂樓發生危險。

***教務處張簡主任提：有老師反映最近下午5點半天色已昏暗，機車停車的地方，靠近聯絡處後面建議要加強照明。

校長回應：有關增設照明設備請總務處先就教職員機車停車場請廠商估價，並檢討全校是否還有地方需要加強照明包括各地下室。有關頂樓安全請教官室會同總務處研議是否可增加相關安全系統。

四、總務處報告：

1.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於10/27已完成公證簽約，待廠商建照申請核准與施工協調會後，即進行施作。

2. 「110年度國立鳳山高中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已於10/14完成投件，申請金額9,000,000元，預計整修忠孝樓廁所與屋頂防水、藝術大樓屋頂防水。

3. 藝術大樓騎樓地(輔導室後方)與育樂亭周圍空地機車停車格整修工程已完工，將提供66格機車停車位，10/13起開放停車，原仁愛樓1樓外側機車停車區恢復為汽車停車格。

4. 國教署核定 9/29 地震災損復建整修經費 100 萬元，預計修復和平樓二樓走廊欄杆與校園自來水管線破裂漏水。
5.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徵件時程為 11/2~11/30，預計申請整修校內高壓變電站設備與架設 EMS 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上限 1400 萬元。
6. 本校「改善教學環境-行政大樓雨遮暨遮陽棚改善計畫」，已獲國教署核定金額 100 萬元，近期將聘請建築師規劃設計。
7. 體育組向體育署申請之籃排球場整建工程已完成投件，申請總金額 1127 萬元。
8. 仁愛樓部分一般教室南面未裝設窗簾或破損不足，近期將請廠商估價後安裝，感謝主計室、教務處的協助。

數學科召集人連崇馨老師提：上週在 2 年 11 班上課時目睹學生開窗戶時，整片窗戶掉落到一樓。還好並未發生意外。建議總務處在做維修計畫時，應納入忠孝樓及仁愛樓之窗戶維修。

藝能科召集人吳美瑩老師提：仁愛樓 2-13 前兩台飲水機經常沒水，請總務處及時維修或更新。

校長回應：飲水機及窗戶維修請總務處於學生通報修繕時即時處理。這學期我們已向國教署申請 4 個案約 1100 萬元的整修費用，包括和平樓漏水及欄杆整修，仁愛樓及行政大樓南邊的雨遮整修，及窗簾購置，中山堂的排水系統及藝術大樓的外牆磁磚掉落整修等。

五、輔導室報告：

1. 11/4(三)12:00~13:00 大團體輔導室辦理社群教師研習，講題：變與不變-找回身心安適的自己。
2. 11/20(五)9:00~11:00 辦理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3. 生涯講座、學習輔導講座(持續更新中)業務承辦人：鍾馨儀(分機 511)

項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1	109.11.03(二)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認識高師大電子系 (講師：楊宜霖副教授) 邱玉婷助教
2	109.11.05(四)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數學學習輔導講座 (講師：郭佳蓉老師)
3	109.11.10(一)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鳳翔學長姐學習輔導講座
4	109.12.07(一)	12:00-13:00	三樓會議室	認識台北大學法律系 (講師：張惠東助理教授) (校友：司法組大四生黃姝緹同學)

六、圖書館報告：

1. 本校 1091010 閱讀心得投稿件數 102 篇，1091015 小論文投稿件數 16 篇，感謝指導老師熱心協助指導。
2. 圖書館一樓社區共讀站，歡迎大家踴躍使用。

七、人事室報告：

近期本室擬擇期召開教評會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是否委託教育部辦理事宜，請各科召集人事先擬聚科內共識，俾提會中討論。

八、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109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包括以前年度工程保留數)，截至10月底止固定資產實際執行累計數13,591,190元，10月份累計預算分配數14,712,540元，執行率92.38%，其中教學大樓工程保留款實際執行率93.82%、機械及設備執行率86.15%、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146.11%、什項設備執行率95.02%。年中補助計畫請相關單位儘速採購、積極核銷，以達成整體資本門經費執行目標。
- (二)本校109年度委辦及補助經費，執行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結束，核定項目雖已辦竣完成付款，但尚有數案未辦理結報作業，請轉知所屬檢視承辦業務，儘速辦理經費核結，若核定項目有應繳回剩餘款，請依教育部經費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 (三)財務及出納稽核小組，擬於109年11月份擇日辦理出納事務查核、財產抽查，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出納管理手冊」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實施稽核，執行內稽期間，請受查者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以落實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九、秘書室報告：

1. 煩請各處室主任督導各組組長於辦理各項活動後，儘速將活動成果及照片彙整放在學校網頁「活動相片」欄，俾利學校資料留存及績效宣導。
若有邀請校長主持活動，請務必拍照後存檔於：公用資料夾／100 校長室／校長校務推動照片，照片檔名請註明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
2. 校長已委請邱文櫻老師整體規劃學校的視覺辨識系統，包括信封、資料袋、邀請函、簡報PPT底圖、歡迎電子海報等，煩請各處室配合更換，感謝！

拾.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本校圖書館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閱覽及借閱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人：圖書館)

說明：依據109年度社區共讀站計畫辦理。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閱覽及借閱實施要點

109年11月2日 第三次主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放對象：社區民眾。

三、開放時間

開學期間：星期一～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寒暑假期間：星期一～五：上午9：00～12：00。

四、服務內容

1. 閱讀區之利用：開放館內書籍、報紙、期刊、參考工具書之閱覽。
2. 讀書會及發表學習區：場地開放10人以上團體預約借用。

五、管理規定

1. 為維護校園安全，社區民眾進入本校前請先至傳達室登記、換證後得進入本館閱覽。

2. 進入本館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保持肅靜與清潔，不得高聲談笑、朗讀、吸菸、睡眠、隨地吐痰、亂拋雜物等，凡不遵守本規則者，經館員加以勸告無效者，即停止其利用本館設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做部分修正後(假日開放)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校長裁示事項

拾參、散會：AM10:40

鳳山高中 109 學年度行政會報控管案件執行情形彙報表

項次	1
列案編號	10304
日期	103.11.24
案由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進度
承辦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辦理情形	一、109年8月20日邀請營建署南工處至校溝通討論，南工處同意將依相關法規辦理，惟因作業涉及內政部營建署故南工處無法給予明確時間，只能允諾將儘快處理。 二、已發文請營建署南工處請限期處理。
進度	
結案與否	否
管考意見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鳳山高中補充規定

104.1.5行政會報通過

105.12.26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11.25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6校內簡簽通過，提11/02主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壹. 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 核發對象：依據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校分布，高市四區，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市立鳳山國中、市立鳳西國中、市立五甲國中、市立鳳甲國中、市立忠孝國中、市立青年國中、市立中崙國中、市立鳳翔國中、私立正義高中附設國中、市立福誠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灣國中、市立仁武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社國中、市立大樹國中、市立溪埔國中、財團法人普門中學附設國中、私立義大國際高中附設國中、市立烏松國中、市立文山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大寮國中、市立潮寮國中、市立中庄國中、市立中芸國中、市立林園高中附設國中、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畢業生，共25間。

參. 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在校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者，依入學年度之國中會考總積點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各科目加權總平均(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兩項總和比序後，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或同類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擇優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在校生，如遇上述比序相同時，則由比序相同之同學抽籤決定(含遞補順序)。

肆. 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網頁公告核定)

伍. 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供查詢。

陸.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記錄：

秘書：

單位主管：

校長：